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

自評面向一: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25 分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 分	得 分	
子標準 1-1: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	織運作 (9 分)			
1.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,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,定期召開會議,紀錄完整。	□無0 □組織架構不完整,或未能定期開會2.0-2.8 ■組織架構完整,定期召開會議,並有會議紀錄2.9-3.5 □組織運作良好,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,紀錄完整3.6-4.0	4	3	
2.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 法或要點,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 行檢討、考核。	 □無0 □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.5-3.5 ■能掌握校本課題,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,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.6-4.4 □能將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,建立架構,並有計畫管考機制,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.5-5.0 	5	4	
子標準 1-2: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(8 分)				
1.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,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、檢討。	□無0□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,並定期開會1.0■有具體辦理1.1-2.5□有列管、追蹤2.6-3.0	3	2. 5	
2.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,並 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□無0□参與校外研習1.0■學校辦理研習1.1-2.5□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2.6-3.0	3	2. 5	
3. 各校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 全課程或研習(含數位),每學 年4小時以上	□無0 ■有2.0	2	2	
子標準 1-3: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(8 分)				
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 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 民眾進行宣導。	□無0□有執行,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2.0-4.0■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,利用多元方式執行,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.1-7.0	8	5	

□有具體成效7.1-8.0	

自評面向二:教學與活動(30分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得 分
子標準 2-1: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(五守則)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。(10分)		
1.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 構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 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,且 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(請 參 附 件 7)	 □無0 ■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.0 □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, 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1.1-2.5 □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 時數、教學方式,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2.6-3.0 	3	1
2. 各校80%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 全課程或研習(含數位),每學年 4小時以上	□無0 ■有2.0	2	2
3.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 主,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 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等課程主 題。	□無0 □內容主題少、教學內容單薄0.5-1.2 ■內容涵蓋較多主題1.3-1.6 □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1.7-2.0	2	1.6
4. 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 進行教學,並積極自編合宜教 案。(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 編撰教案)(請 參 附 件 7)	 □無0 ■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進行教學1.5-2.2 □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進行教學,並據此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.3-2.6 □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進行教學,並據此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自行編寫教案且內容豐富2.7-3.0 	3	2
子標準 2-2: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,妥-	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(10 分)		
1.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,並進行情境教學。	□無0 □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2.5-3.5 ■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實地進行校外交通 環境教學3.5-4.4 □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、實地進行校外交通 環境教學並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搭配教學 設計4.5-5.0	5	4

2 配合校外活動,進行車輛安全 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。	□無0 □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.5-2.2 □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.3-2.6 ■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.7-3.0	3	3	
3.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。	□無0□有行前說明1.0-1.4□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.5-1.7■有行前說明及手冊,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 1.8-2.0	2	2	
子標準 2-3: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。(10 分)				
1.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,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(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活動)	□無0 □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.5-3.5 □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,且有成效檢討3.6-4.4 ■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,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.5-5.0	5	4. 5	
2.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,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	□無0 ■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.5-3.5 □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.6-4.4 □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,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.5-5.0	5	3	

自評面向三:交通安全與輔導(40 分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得分
子標準 3-1:建置學生通學資料及近	運用情形(8分)		
1.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(如走 路、家長汽車接送、家長機車接送、自 行車、機車、補習班接送等)。	□無0 □有相關資料整理2.0 ■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.1-3.5 □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.6-4.0	4	3. 5
2.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。	□無0 □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.0 ■尚符合學生需要2.1-3.5 □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、管制與運作3.6-4.0	4	3. 5
子標準 3-2: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、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(8分)			

1. 通學環境、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	□人車衝突嚴重 0 □人車動線良好,少衝突2.5-3.5 □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		
管制狀況。(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 圖,如附件6)	□人車動線妥適,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3.6-4.4 ■人車動線規劃與交通管制狀況良好且符合需	5	4. 5
2. 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。	要4.5-5.0 □未適當規劃0 □尚符合需要,但有進步空間1.0-2.6 ■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,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.7-3.0	3	3
子標準 3-3: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	劃與管理(8 分)		
	□無0		
1.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 揚辦法,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 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 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	□有訂定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2.0-2.9 ■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.0-3.5 □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,且有相關紀錄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	4	3. 5
	紀錄資料)3.6-4.0		
2.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 獎勵措施,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 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 備等紀錄資料)。	□無0 □有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2.0-2.9 ■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.0-3.5 □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,且有相關紀錄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3.6-4.0	4	3. 5
子標準 3-4: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	故作統計,並實施輔導作為(8分)		
1. 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,且有輔導作為。	□無0 □有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,但部分資料缺失2.0-2.9 ■有完整之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統計資料3.0-3.5 □有完整之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3.6-4.0	4	3. 5
2.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 態樣 (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量型 態等) 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	□無0 □能利用地方派出所或道安資詢查詢網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.0-3.0 ■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.1-4.0	4	3. 5
子標準 3-5: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	心服務站,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(8分)		
1.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,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	□無0□有設置家長接送區2.0-2.9□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3.0-3.5■家長接送區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,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3.6-	4	3. 5

	4.0		
	□無0		
2.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(含相關 辦法),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。	□有訂定愛心服務站計畫(含相關辦法)2.0-2.9		
	□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且設有愛心服務站3.0-3.5	4	3. 5
	■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、設有愛心服務站		
	且定期追蹤與檢討3.6-4.0		

自評面向四:創新與重大成效 (5分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得分
1.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(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。	□無0 □獲獎1 項1.0-1.7 ■獲獎1 項以上1.8-2.0	2	2
2.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、創新或優 良事蹟	□無0□有別於傳統作法0.5-1.2■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.3-1.6□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.7-2.0	2	1.6
3.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,如有校本 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	□無0 ■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.5~0.7 □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習0.8~1.0	1	0.7

自評面向五: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(5分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得 分
1. 以SWOTS分析、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 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	□無 0■SWOTS分析、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.5□SWOTS分析、PDCA模式兩者皆有1	1	0.5
2.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 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,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、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及 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 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	□無 0■有參與1□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.5-2.0	2	1
3.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(如: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、志工保險投保率、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、半年報按時填報等)	■無0 □有1	1	0
4. 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 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 志願服務獎項(如:本局志工 表揚大會之獎項、本市志願服	■無0 □有1	1	0

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		
等)。		